

##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補（捐）助民間集郵團體作業要點

交通部民國 96 年 3 月 19 日交郵字第 0960024179 號函核定  
本公司民國 98 年 2 月 16 日總字第 0980500247 號函修正名稱  
交通部民國 98 年 2 月 26 日交郵字第 0980021114 號函核定  
本公司民國 98 年 12 月 16 日總字第 0980107325 號函修正第七點及第八點  
交通部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交郵字第 0980065457 號函核定  
本公司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總字第 1000500672 號函修正第六點  
交通部民國 100 年 5 月 4 日交郵字第 1000030534 號函核定  
本公司民國 100 年 7 月 25 日總字第 1000501158 號函修正第六點及第七點  
交通部民國 100 年 8 月 15 日交郵字第 1000045046 號函核定  
本公司民國 103 年 7 月 10 日總字第 1030501225 號函修正第二點、第三點及第六點  
本公司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總字第 1030502001 號函修正第九點及第十點  
交通部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交郵字第 1035015503 號函核定  
本公司民國 105 年 10 月 17 日公字第 1050700531 號函修正第十點  
交通部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交郵字第 1055015268 號函核定  
本公司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公字第 1110700051 號函修正第八點、第九點、第十點及第十一點  
交通部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交郵字第 1110501035 號函核定

- 一、依據：本要點依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（捐）助處理原則」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本公司）處理補（捐）助民間集郵團體事務，除處理原則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要點之規定。
- 三、宗旨：本公司為推廣集郵風氣、提升集郵水準、鼓勵民間集郵團體代表國家參加集郵活動，並辦理對於民間集郵團體之補助事項。
- 四、提供對象：中華集郵團體聯合會（以下簡稱集郵聯合會）及其所屬會員（集郵團體）、郵會、集郵社團、學校。
- 五、申請程序：本要點規定各項補助，應由受補助者事先以書面（全國郵展須附郵展企劃書）向本公司提出申請，經審核同意後憑據報銷。受補助者以同一事由或活動，向二個以上機關（公司）提出申請補助時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其他機關（公司）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。
- 六、補助範圍：
  - （一）集郵聯合會參加世界集郵聯合會（簡稱 FIP）或亞洲集郵聯合會（簡稱 FIAP）年度會費。
  - （二）集郵聯合會所屬之我國籍 FIP 或 FIAP 會長、副會長、秘書長或理事，參加 FIP 或 FIAP 理事會議，來回經濟艙機票票價。
  - （三）代表集郵聯合會參加 FIP 或 FIAP 舉辦國際集郵會議之人員，來回經濟艙機票票價，每次以 1 人為限。
  - （四）集郵聯合會人員或該會所屬集郵團體之會員，參加世界或亞洲國際郵展擔任徵集委員，來回經濟艙機票票價。
  - （五）提供本點第 2 款至第 4 款及國際評審委員等參加 FIP 會議或世界郵展者，每人郵票或小全張（含首日封、護票卡）80 套；參加 FIAP

會議或亞洲國際郵展者每人 50 套，作為公關聯誼及宣傳之用。

(六) 集郵聯合會或其所屬集郵團體舉辦全國郵展及全國青少年郵展，依其規模酌予補助下列費用或物品：

1. 徵集、評審、協調員、導覽員、講師工作費。
2. 頒獎晚會之佈置費、餐費及請柬印發。
3. 各項獎牌、獎品及資料袋贈品。
4. 海報及各項紀念封、片之印製。
5. 外籍徵集、評審機票及住宿費用。
6. 特刊廣告費。
7. 展品保全、保險費用。
8. 場地水電、清潔費。
9. 其他雜支（含展框搬運費、會場佈置費、設計費、其他印刷、便當……等）。

(七) 集郵團體等發行之會刊、會訊及為提升集郵風氣，推廣集郵業務或結合社區活動辦理郵展而發行之郵展特刊，其補助之廣告費如下：

1. 集郵聯合會發行之會刊、郵展特刊補助新台幣（以下同）20,000 元、會訊補助 15,000 元。
2. 一般郵會發行之郵展特刊 60 頁以上補助 10,000 元；60 頁以下補助 8,000 元。
3. 集郵社團、學校發行之郵展特刊：A、大專院校補助 8,000 元。B、高中、職補助 6,000 元。C、國中、小學補助 5,000 元。
4. 全國郵展主辦郵會發行之郵展特刊補助 40,000 元。
5. 刊登集郵廣告以 1 年 2 次為原則。

(八) 價購其他集郵出版物（非特刊、會刊、會訊等刊物）：

1. 全國性郵會：以價購金額 25,000 元為原則；超過上限金額，得酌減價購數量。
2. 各地方郵會：以價購金額 18,000 元為限；超過上限金額，得酌減價購數量。
3. 特殊案例者，另行簽報核准。
4. 每年申請補助次數：價購集郵出版物以 1 年 1 次為原則。

(九) 每年得評選優良郵會定期會刊 1~2 種，併於郵政節或其他公開儀式中表揚，頒給獎狀及獎金 10,000 元。

七、經費請撥、核銷程序及補助各項活動績效衡量：

- (一) 受補助者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 1 個月內，檢具發票或收據、成果報告、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、獲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、支出憑證正本及參加郵展或會議資料各 1 份，送本公司審核並辦理核銷。
- (二) 核銷日期至遲不得逾越當年 12 月 20 日。
- (三) 受補助者接受二個以上機關（公司）補助時，前項獲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應列明各機關（公司）之補助項目及金額。
- (四) 補助各項活動績效衡量指標：

項目	評核內容	分數	評核標準及方式	
一	(一) 活動效果	1. 參與活動人數	60 分	達成參與人數 400 人(含)者，分數最高給予40分；401 人-900 人，分數最高給予50分；901 人(含)以上，分數最高給予60分。
		2. 會刊、會訊發行量	擇一項適用考核內容評分	達成每次會刊、會訊發行量 200 本(含)以上者，給予 50 分，每增加 50 本加 5 分，最高60分。
		3. 出版物發行量		達成每次出版物發行量 150 本(含)以上者，給予 50 分，每增加 25 本加 5 分，最高 60 分。
		4. 徵集參展郵集		達成徵集參展之郵集 15 框者，給予 50 分，每增加 5 框加 5 分或徵集參展之郵集 1 部(含)以上得鍍金牌獎加 10 分，最高 60 分。
		5. 國際會議報告		代表參加國際會議，依本公司範本格式提報觀摩報告，最高 60 分。(註)
	(二) 形象效益	對推展郵政業務及提昇郵政形象有助益之程度		40 分
	小計	100 分		
二	國際活動	參加國際集郵組織	100 分	參加 FIP、FIAP 年度會費，取據核實補助。
		參加國際集郵會議	100 分	我國籍擔任 FIP、FIAP 會長、副會長、秘書長或理事參與國際集郵會議機票款，取據核實補助。

註：觀摩報告範本格式如附件

八、本要點規定各項補助，經審核發現有運用成效不佳（活動績效衡量未達70者）、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浮報銷者，除應要求受補助者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，該受補助者嗣後不再予以補助。

九、受補助者之各項支用單據，應依有關規定妥善保存，如發現受補助者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，致有毀損、滅失等情事時，應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者酌減嗣後補助款，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。

十、受補助者申請款項時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結報佐證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，應負相關責任。

本公司衡酌受補助者提出各項支用單據不符效益者，得就該部分列明原因，改以其他佐證資料結報。

十一、有關捐助作業，準用本要點補助之相關規定。